**元智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87.04.03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87.04.29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.09.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.02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1一0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7一0八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 109.12.23 一0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22 一一0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1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。
三、評審教師學術研究及著作。
四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五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六、其他依法令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院、系（所或同級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（所或同級）教師（不含當然委員）滿五人推選代表一人，滿十人以上推選代表二人，以教授或副教授為主，並以正教授為優先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事病假留職留（停）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：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以院長為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委員及列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」，善盡保密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審理專任教師新(續)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客座教師新(續)聘等議案時，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。審議教授案時，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，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，送校教評會主席圈選。

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識決議。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；除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於審議過程，應充分討論通過與不通過之依據及理由，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。

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應迴避情形而不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不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：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：

一、新聘教師由系（所或同級）教評會推薦，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及外審意見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，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。

第七條：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：
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，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得由系（所或同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，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經確認後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
第八條：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或同級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教師提出救濟申訴，經教師申訴受理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理，其受理之系（所或同級）教評會仍不辦理者，經同一教師申訴受理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其受理之系（所或同級）教評會違法者，得由本會自案件應重行辦理階段，依規定續行辦理。

第九條：為確保教師權益，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，得檢附具體資料，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